2021年省级水资源节约与保护

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

为加强广东省省级水资源节约与保护专项资金(以下简称“节保专项资金”)项目的申报及管理，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府〔2018〕120号）及省政府有关批复，结合我省水资源节约与保护工作实际，制定本申报指南。

一、目的意义和绩效目标

加强水资源节约与保护，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新时代治水思路的重要举措，是贯彻总书记“3·14”重要讲话精神，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落实十九大提出的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方针的重要体现，是落实2021年全国水利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践行“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水利改革发展总基调的重要抓手，对促进水资源合理开发利用和节约保护，落实水资源刚性约束，加强水资源监督管理，推动经济转型升级，促进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具有重要意义。设立节保专项资金，通过节约用水管理、水资源保护和取用水监管等措施，将切实提升我省水资源管理能力，有效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和我省河湖秀水长清。

二、项目类别及评审方式

重点针对国家、水利部及省委、省政府近期布置开展的水资源节约与保护重点工作，特别是落实国家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相关工作任务，组织申报一批项目，经专家评审后列入项目库。2021年项目将根据年度资金安排规模从项目库中筛选产生。申报项目类别如下：

（一）节约用水管理

1. 节水监督管理。包括重点监控用水单位节水监督管理，计划用水和用水定额的执行应用，开展日常节水监督检查等。

2. 节水型社会建设。包括公共机构（机关单位、高校、医院）、酒店、企业、工业园区等节水载体建设，在用水产品、用水企业、灌区、公共机构和节水型城市开展水效领跑者引领行动，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等。

3. 节水制度标准研究。包括节水法规制度建设，节水规划编制，节水标准体系制定，非常规水源利用及研究等。

4. 节水宣传教育。包括节水公益宣传片制作，节水标志征集，节水公民行为规范制定，节水教育基地建设，节水宣传活动开展等。

（二）水资源保护

1. 水生态管理。**生态流量确定与管理**，包括制定河湖生态流量保障目标及实施方案，制定相应管控措施制度，建立生态流量监测体系等。建立河湖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包括制定以重要水源地、水生态敏感区、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江河重要蓄滞洪区、重要河流险工险段为重点的河湖生态保护补偿办法。水资源保护、水利助力污染防治攻坚、河湖水生态管理相关研究及任务落实。水资源质量及水生态信息编制与发布，包括建立编制水资源质量及水生态监测年报制度，完善信息收集、统计、共享及发布机制等。

2. 饮用水水源保护。针对水利部确定的我省全国重要饮用水水源地，落实安全保障达标建设相关要求的管理和保护措施。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相关研究及任务落实。

3. 地下水管理。包括推进地下水监测统计，分析评价与严管控等，以及湛江市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含年度工作方案编制、地下水压采目标任务落实及监督管理；地面沉降区和海水入侵区管理。地面沉降区和海水入侵区核查，地下水压采方案编制。

4. 水资源应急管理。应急备用水源建设管理，包括应急备用水源规划编制，以及应急备用水源建设的调查评价及监督管理。河湖蓝藻水华监控管理。水利应对重大突发水污染事件管理，包括建立与完善水利应急管理（含事件报告）机制、监测预警机制，编制水利相应应急预案等。

（三）取用水监管

1. 水量分配与调度。包括跨县、市江河流域水量分配方案编制，水量调度计划或方案编制，实施流域水量调度。

2. 规范取水许可管理。包括取水许可延续评估管理、取水验收管理、取水许可制度建设。

3. 取水行为规范管理。包括取水计量设施管理，取用水动态监管，取用水专项整治行动整改提升工作。

4. 取用水统计管理。包括用水统计调查制度实施及工作机制建立、水资源公报、水资源管理年报编制。

5. 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包括考核制度建设、技术支撑、日常管理等。

6. 水权制度建设。包括水权交易体系、水权确权机制、水权有偿配置、水权交易激励机制等。

三、申报原则

（一）突出重点

2021年度项目申报应依照事权与财权相匹配原则，严格依据年度申报项目类别进行申报，不在此类别的申报项目将不予受理。符合申报项目类别条件，项目受益范围在粤港澳大湾区、粤北生态特别保护区、革命老区、原中央苏区、国家和省重点水资源配置工程水资源调出区域、省领导同志指示批示与水资源、水生态环境相关的重要干支流和重点水库区域、国家重要饮用水水源地的项目优先考虑。

（二）专款专用

项目经费的使用要符合国家有关财务制度规定，严禁截留、占用、挪用。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申报条件

（一）符合国家、省和地方产业政策，项目具有一定的经济、社会、环境和生态效益。

（二）节约用水类项目要达到一定的节水效果，具有一定的推广示范作用；水资源保护类项目实施后，能够提高水源地安全保障水平，改善水生态环境；取用水监管类项目要针对管理薄弱环节，提升水资源管理能力，提高管理水平，促进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三）申报项目实施主体明确，一个项目一申报。列入基本建设程序的工程项目，应符合基本建设程序的有关规定。

五、申报补助额度

按照财政过紧日子的精神，2021年度项目补助金额控制在100万以下。

六、申报程序

本专项资金实行行业主管部门逐级申报制度。

（一）市、县单位申报程序

按照项目承担单位隶属关系，地市、有关财政省直管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填报项目申报材料，逐级上报省水利厅，并抄送同级财政部门。

（二）省直机关单位及中央驻穗有关单位申报程序

符合条件的省直机关单位、中央驻穗有关单位可直接行文，向省水利厅提出申请。省属企事业单位可通过对口省直机关申报。

七、申报要求

（一）限额申报

2021年度各地级以上市（含财政省直管县（市））可申报不超过1个项目；省直机关单位及中央驻穗有关单位申报不超过2个项目。凡超额申报的，一律不予受理。2018年度及以前已安排水资源节约与保护项目省级补助资金，但未完成任务的单位不得申报2021年度项目。

项目库实行动态管理。每年度按相关规定和流程认定的项目纳入项目库动态管理。入库超过三年的项目自动退出；项目往年已安排节保专项资金的，我厅负责从已有项目库中退出该项目；项目通过其它财政渠道安排了资金的，或者项目单位认为该项目可从项目库退出的，由项目单位书面函告我厅，我厅负责从已有项目库中退出该项目。

（二）申报时间

项目申报材料于2021年2月28日前上报省水利厅（水资源管理处）。申报材料以签收时间为准，逾期不再受理。

（三）材料内容

1. 项目申报材料需装订成册，主要包括项目申报文本、项目实施方案、申报项目资金的文件、政策依据证明文件（如国家或省布置开展的水资源节约保护重点工作）、项目立项论证文件（按“粤财预〔2018〕263号”执行）等。

2. 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概况、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含政策依据）、项目实施的技术路线及具体内容、项目实施的进度安排、项目预期的绩效（产出、成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项目经费预算（申报资料应提交详细的经费预算，项目预算的各项支出要详细说明主要用途及资金需求，及与项目的相关性，支出范围、用款单位（能实现省财政资金划拨的单位），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等章节。

3.申报材料一式10份，电子材料一并发送至slt\_szy@gd.gov.cn，电子材料未发送者一律不得参与评审。

八、审核要求

（一）地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申报材料进行合规性审核，审核所报项目及所附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可行性，必须对相关证明材料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加盖公章。

（二）省直机关单位、中央驻穗有关单位由申报单位负责审核所报项目及所附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可行性和合规性。

九、项目管理

（一）项目资金实行竞争性分配，按照“公开申报、公平竞争、专家评审、择优支持”的原则，由省水利厅按照财政资金竞争性分配有关要求，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根据评审结果研究确定列入项目库的项目。

（二）项目申报单位不应存在多头申报情况，要如实填报项目申请事项，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发现提供虚假材料的，取消当年参评资格和往后3年申报资格。

（三）项目资金下达后，各单位应加快支付；结转两年以上的，收回财政统筹使用。

（四）项目资金下达后，各申报单位应于20个工作日内上报项目具体实施方案备案。其中，地方项目分别上报至项目所属地级以上市水务局和财政局备案；省属项目分别上报至省水利厅和省财政厅备案。实施方案中项目工作内容应与项目申报材料相统一并进行细化，项目概算不得超过申报时的项目总投资。项目承担单位要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按照项目建设管理有关规定，组织项目实施，确保如期完成项目建设任务和资金使用安全，并自觉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五）项目验收由水利部门组织。其中：地方项目由所属地级以上市水务局组织验收；省属项目由我厅组织验收。验收主要内容包括：项目合同、项目申报时的实施方案、立项文件或批复文件、项目组织领导、项目任务完成情况及工作总结、项目质量、项目管理、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项目档案等方面。工程类项目可参考工程项目验收管理有关规定程序验收；非工程类项目应在准备好验收主要内容材料的基础上，编写项目完成情况报告、资金使用报告等，召开专家评审会进行验收。

十、联系人及电话

省水利厅：金纬昊，020-38356432，13776626290；传真：020-38356037

十一、其它事项

（一）本指南由省水利厅解释。

（二）本指南自印发之日起执行。